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之三

关于西城区 2023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西城区财政局局长 吕青波

(2024 年 7 月 25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西城区人民政府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西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有关要求，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26786 万元，同比增长 8.83%。加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7135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60604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3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资金 6202 万元，以前年度区级结余资金 17450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结余资金 107727 万元，当年收入合计 628017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03703 万元，同比下降 3.36%，其中：区级支出完成 3861603 万元，完成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任务

3857385 万元的 100.11%。加上解支出 176971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6391 万元，年终结余 110369 万元，其中：区级结余 20456 万元，支出合计 6280178 万元。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图



2023 年，西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与向区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主要是支出结构发生变化，包括上解支出减少 3728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46391 万元、年终结余减少 8085 万元。决算数与预计执行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执行数编制时间早于年终结账时间，实际结算存在一定差异。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831 万元，同比增加 11894 万元、增长 200.34%。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6155 万元；补缴的土地价款收入 1676 万元。加上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326 万元以及上年结余收入 8697 万元，收入合计 4885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5326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17799 万元，完成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任务 17831 万元的 99.82%，主要是将市级返还的土地收益用于土地开发入库项目；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2752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的老年福利项目和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冰雪体育项目。加年终结余 3496 万元，专项上解 32 万元，支出合计 48854 万元。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图



2023 年，西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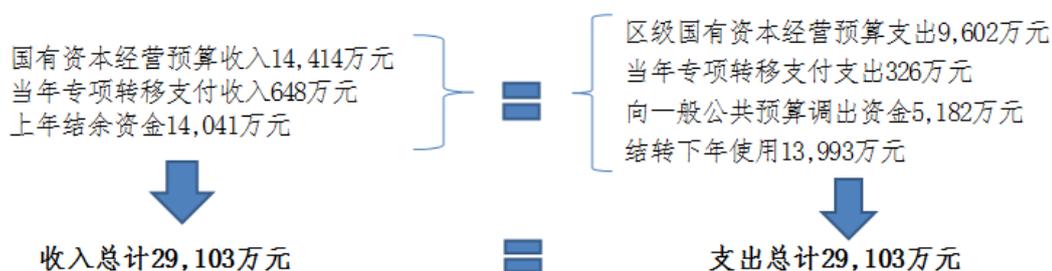
与向区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无变化。

（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414 万元，同比下降 48.50%。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1404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48 万元，收入合计 2910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9928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9602 万元，完成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任务 9602 万元的 100%。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5182 万元、结转下年 13993 万元，支出合计 29103 万元。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图



2023 年，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与向区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无变化。

(四) 2023 年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情况

为落实财政部和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我区设立西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总规模 200 亿元，并根据区级财力情况逐年投入到位，目前已到位 116.63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在投项目 18 个（15 个直投项目，3 支子基金项目），主要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涵养“高精尖”业态，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优质民营企

业健康发展，参与产业扶贫攻坚战，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在投项目认缴出资金额 137.22 亿元，实缴出资金额 111.66 亿元，撬动资本总额 1810.79 亿元，财政放大倍数 14.20 倍。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经汇总，2023 年西城区党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61 万元，同比减少 193 万元、下降 5.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5 万元，同比净增；2023 年我区因公出国（境）团组 8 个，累计人次 20 人。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同期持平；2023 年我区公务接待共 12 批次、213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44 万元，同比减少 308 万元、下降 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115 万元，同比减少 75 万元、下降 6.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9 万元，同比减少 233 万元、下降 8.75%。截至 2023 年末，全区公务用车保有量 1428 辆。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区全面贯彻《预算法》《北京市西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认真落实区十七届人大有关决议以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主动接受区人大代表监督指导，积极听取审计部门意见建议，立足财政职能，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强化财政监督，深化财政改革，全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

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综合施策稳经济，财政收入稳中向好

靶向发力，财政收入创新高。紧紧抓住经济恢复性增长有利契机，锚定经济发展目标，加强财税形势分析研判和动态监测，深入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做大做实收入盘子。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52.7亿元，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12.9亿元，两级财政收入双双创新高，为财政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强化协同，精准服务提效能。将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作为推动区域经济稳中提质的重要载体，不断增强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激发发展动能。全年走访地方级税收20万元以上企业6924户，精准做好服务保障。全年兑现产业政策资金150234万元，让惠企政策成为企业发展的“助推器”。

稳存拓新，厚植财源促发展。制定财源发展长期规划，明确财源建设工作的整体发展方向。通过扩大内需，促进区域内循环，实现稳存量、固本培基；重点关注、持续跟踪近三年新设企业落地后经营发展情况，与“服务包”工作精准结合，挖掘新设企业增收动能；锚定科技创新，加强资源融通，培育新兴增长极，成功推动多家重点机构新设落地。

（二）统筹谋划强保障，财政支出均衡有力

多措并举，财政支出平稳有序。深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要求，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有保有压，统筹做好

全区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工作。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20.37亿元，保持适当的支出强度，圆满完成全年四个重要时点支出进度考核任务。加大财政资金资源优化盘活调整力度，累计盘活以前年度结余资金42亿元，用于支持申请式退租、中轴线申遗等新增重点项目。

站稳人民立场，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一是投入**840789万元，稳步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多渠道扩增优质学位，普惠型幼儿园覆盖率达89%；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成果，提供多元化课后服务课程“菜单”；推动19所“小而精”“小而美”特色校建设，学校办学品质显著提升，教育更加优质均衡。二是投入**446685万元，持续优化健康服务供给**。保障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集中清算疫情防控相关项目资金；不断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区域医联体实现全覆盖；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回民医院、复兴医院改造提升工程，完成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供给，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三是投入**798346万元，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不折不扣落实社会救助、残疾人、退役安置等政策；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养老服务“十件事”；加强就业促进工作，以“父母心”稳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四是投入**149016万元，促进文化体育服务提档升级**。全力支持中轴线申遗三年行动计划收官任务，有序实施文物建筑保护修缮；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开展

公共文化活动 7000 余场次；首批 44 家“悦读湾”实现挂牌；大力倡导全民健身，举办“一节两品”等群众体育活动 400 余场，新增群众身边健身场地 40 个。

关注发展安全，强化韧性城市建设。投入 1035319 万元，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动城市减量提质，拆除违法建设 10 万余平米，有序开展平房院落保护更新，推动 5 个片区开展申请式退租。扎实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完成 10 栋简易楼解危腾空，切实落实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政策，持续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正阳门箭楼南望景观视廊、天桥百货商场环境整治等顺利完工，灵境胡同-西四路口示范段精彩亮相。以“绣花功夫”做实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400 余条街巷焕然一新，60 个“最美院落”精彩亮相。持续推进“花园城市”试点建设，新建 10 处城市绿地，改造 3 个全龄友好公园和 11 处城市绿地，在全市率先实现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100%。**投入 361464 万元，优化服务保障首都功能。**完善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常态化工作机制，圆满完成各类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着力优化中央政务环境，深入推进中南海周边地区综合整治和长安街沿线及纵深品质提升。强化政治中心区一体化及社会面巡控安全保障工作，持续推进安全治理智能化，维护区域社会稳定。深化落实区域协同发展，落实与门头沟区结对协作新一轮框架协议，助力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全力支援门头沟、房山灾后重建。增强城市韧性，新建应急避难场所 6 处，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进一步筑牢安全防线。

（三）提质增效抓改革，财政效能稳步提升

扎实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是完善顶层设计，夯实预算编制基础。修订印发《西城区区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完善教委保洁、街道绿化等定额标准，整合优化同类项目，梳理形成“共性项目”清单，建立更科学高效的支出保障体系，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标准化水平。二是优化数据衔接，提升预算管理效率。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善项目管理、指标管理、预算管理衔接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存量资金和三保支出项目管理，强化支出运行监测，实现中央和地方财政系统信息的融合贯通。三是深化街道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印发《关于优化街道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更加精细化、规范化的街道财政保障机制，助力街道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在制度建设上下功夫。修订印发《西城区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二是在源头治理上下功夫。通过理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流程，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助力提升财政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2023年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共216个，合计评估金额10.54亿元，不支持金额2.33亿元，评估核减率22.11%。三是在成本控制上下功夫。从“促管理”角度出发，创新选取跨部门同类

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实现源头减量降低成本、工作流程优化和重塑。对于项目繁杂、预算标准不易统一的项目开展成本构成的定量分析，厘清成本边界，归纳子项目成本，有效节约项目成本投入。四是在结果应用上下功夫。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完善和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完善财政资金从预算安排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动态约束机制。2023 年开展事后续效评价项目共 89 个，合计评价金额 19.11 亿元。

积极推动财政管理改革。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修订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落实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管理理念，强化资产有效利用。推动公物仓制度落地落实，2023 年入仓资产价值达到 4064 万元，数量达到 2410 件，较同期增长 16 倍。鼓励多部门试点推广建立公物仓分仓，促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强投资评审管理，修订《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2023 年共完成投资评审项目 749 个，累计送审金额 72.7 亿元，审减金额 4.19 亿元，审减率 5.77%。推广扩大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范围，确保西城区 11 家区属医院和 1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上线使用财政医疗电子票据，进度在全市领先。推进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改革，促进非税收入收缴流程规范化合理化。

切实做好财政运行风险防控。一是聚焦重点领域监管，以

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为抓手，重点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等，围绕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基层“三保”、义务教育等多个领域开展专项自查，持续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夯实财会监督压舱石。二是聚焦金融风险防范，有效发挥政府债务的积极作用，2023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3.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教育、医疗、道路工程等重点民生领域。强化债券资金穿透式监测管理，实现对债券项目全周期常态化风险监控。2023年底，我区政府债务限额80.141亿元，政府债务余额80.141亿元，债务风险处于绿色区域的安全可控范围。三是聚焦廉政风险漏洞，全面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研究制定负面清单和采购人主体责任指导意见，建立长期承接同一单位大额政府采购项目备案机制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强化预算单位廉政风险防范意识。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抓好问题整改，推进负面事项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

三、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2023年，全区各部门全力以赴、攻坚克难，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任务圆满完成，取得积极成效，但仍面临一些需要关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面临较大压力。2023年我区财政收入创历史新高，形成较高收入基数，但支撑行业金融业受资本市场震荡及银行业利润下降影响，行业财政收入持续呈下行趋势。新增财源培育周期

较长，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以上税收，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二是财政收支紧平衡矛盾更加凸显。一方面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收入面临很大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从近年上级对我区下达的转移支付情况来看，转移支付规模逐年递减，未来我区可用财力规模仍然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同时，目前各项事业处于改革突破的关键期，各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特别是民生事业、城市更新、基层精细化治理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需求很大；加之我区将进入债务还本付息高峰期，可统筹用于发展的财力会进一步减少。三是财政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通过人大、审计、巡视、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区在财政财务管理上依然存在一些普遍性问题。主要表现为：过紧日子的思想还不够深化，强化成本控制和支出政策绩效管理的意识还不够强；预算刚性约束不强，预算调整追加过多；单位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财务、资产等基础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

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分析原因，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升财政管理工作。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加大财源培育，落实精准服务，提升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的财源转化效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二是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在全区范围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合理统筹各类资金资产，在保障全区各项重点事业发展的基础上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三是加强年度预算的审核把关，综合运用事前绩效评估、投资评

审等财政管理手段，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四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一方面，通过政府预算绩效考核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中的管理要求制度化，明确各项管理要求，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各部门的主体责任；另一方面，通过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检查等检查评价手段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全面监督、考核各部门项目决策、资金管理等情况，及时发现管理漏洞，查漏补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面对当前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奋发有为，开拓进取，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城实践行稳致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1.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2.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在执行中因形势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等情况的，由各级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对原定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形成调整预算数。

3.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增值税分享比例调整后，为保障各地区财力不受较大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市与区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6〕19号），以2014年财力为基数，对因收入比例调整造成的减收给予财力补助。

7.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8. 调入资金、调出资金：是反映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入收入与调出支出。按照新预算法第十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要求。为促进全民享受国有企业发展红利，增强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我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结余按照30%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1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是指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的一般债券收入。

1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12.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3.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4.财政投资评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等，通过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和预、决算审核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专业技术性的审核与评价，对财政投资效果和财政配置质量的审核与评价。

15.政府采购: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6.政府投资(引导) 基金: 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17.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18.养老服务“十件事”: 西城区为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能力确定的三大方面十项工作,简称养老服务“十件事”,包括 10 分钟养老服务圈、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功能提升、区级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居家适老化改造、老年餐饮供应体系、“一键呼”居家安全响应机制及服务体系、“云诊疗”智慧医养服务体系等。